

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19年2月13日，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项目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西昌市大德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调查组（名单附后）。验收调查组人员现场察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总占地面积0.295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石场，矿区公路，办公区，排水沟、旱厕，弃渣场、除尘喷淋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9月，西昌市大德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从凉山州国土资源局拍得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的采矿权；2009年3月，西昌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10日，西昌市环境保护局（西环行审【2009】0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09年11月，项目投入运营。

2018年12月，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1万元，占总投资的5.16%。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未设置炸药库，爆破工程委托凉山州彝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未建设机修车间，机械、汽车维修全部委托西昌美捷汽车修理厂承担；以上变化情况均属满足或优化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

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一）废水

生产废水：采石场生产废水主要用于钻机冷却和降尘，由于自然蒸发严重，每日还需补充新水；矿山开采工艺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的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矿石开挖、转运、堆存、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沿山公路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在开采岩体表面进行了洒水降尘；堆存场遮盖了篷布并洒水抑尘；场地运输道路进行了砂石铺筑，对道路进行了洒水，转运车辆均加盖了篷布；弃渣场进行了相应的植被恢复。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矿山开采、风钻、挖掘机、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瞬时噪声及振动，以及运输车辆等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采取浅孔爆破、小药量爆破等措施，减小了对外界的影响；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

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收运至麻地村集中处置；矿山覆土剥离于弃渣场，后期用于复垦。

（五）生态调查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开采过程中严格控制了开采用地；严格按照了《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开采剥离的表层覆土均堆放于弃渣场；工程的建设和项目的运行未对农业生产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未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未对区域动植物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源验字（2018）第0097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得到了有效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收运至麻地村集中处置；矿山开采覆土剥离于弃渣场，后期用于复垦；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设置了环境保护内设机构，并由厂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13401-2019-002-L）；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给予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定期对噪声源进行巡查，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村庄产生影响；

2、加强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植被恢复；

3、加强厂区绿化，并及时洒水降尘，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减少颗粒物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5、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西昌市大德商贸有限公司

中坝乡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项目验收组

2019年2月13日

西昌市半坝马麻地村尖山包石灰石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1	钟品涛	大德矿业公司	管理	18783436731
2	徐沁明	大德矿业公司	管理	13628175755
3	黄业华	大德矿业公司	厂长	13981536388
4	曲世松	大德矿业公司	管理	15282933818
5	朱万清	大德矿业公司	管理	15183410668
6	朱永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002466
7	姜正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778686677
8	付海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8781589356
9	朱兴县	凉山州深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82457919
10	杨会	凉山州深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344882
11				
12				
13				
14				
15				
16				